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坤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坤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４年４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受刑人張坤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載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，認為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於受刑人預先以書面提出意見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丁毓庭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